#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5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鎮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年度偵字第92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六月。

扣案如本判決附表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刪除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4行所載之「遂於115 年1 月20日15時22分許，將其所申辦如附表編號1 、2 所示之提款卡寄出」，應補充為「遂於115 年1 月20日15時22分許，以統一超商賣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辦如附表編號1 、2 所示之提款卡寄送至統一超商永臻門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5 年1 月23日13時19分許取件後再寄送至空軍一號三重站」；同欄第21行所載之「而未遂」，應予刪除。

二、另補充下列證據：

㈠告訴人Ａ０３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及對話紀錄截圖共28張（參115 年度偵字第9232號卷【下稱偵卷】第36至40頁）。

㈡包裹取貨資訊查詢結果截圖1 張（參偵卷第36頁）。

㈢被告Ａ０４於民國115 年9 月2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 項第5 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暱稱「麥香紅茶」、「阿笠博士」等人及所屬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所犯罪名之共同正犯論處。又告訴人係於115 年1 月20日15時22分許以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將如附件附表編號1 、2 所示帳戶提款卡（以下合稱本件提款卡）寄送至統一超商永臻門市，復於115 年1 月23日13時19分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件成功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指述明確，且有包裹取貨資訊查詢結果截圖1 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所屬之本件詐欺集團已於該時點取得告訴人寄送之本件提款卡，犯行已屬既遂，縱事後將包裹輾轉寄送至空軍一號三重站，再指示被告於115 年1 月25日某時許前往領取，然旋即為警查獲，仍不影響前揭犯行既遂之成立，公訴意旨認被告本件犯行僅屬未遂，容有誤會，惟既遂、未遂為犯罪之樣態，不涉及罪名之變更，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併予說明。

二、減輕其刑事由：

㈠查被告實行本件犯行而為警查獲，在警方尚未發覺所為犯行之具體內容前，主動向盤查之員警供述其係受本件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領取包裹，即擔任本件詐騙集團取簿手之工作，且主動交付其本次及先前領取之包裹與員警拆封檢視並扣案，此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述明確，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2 份、該分局長泰派出所115 年1 月25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扣押物照片共12張（參偵卷第18至24頁、第27頁、第31頁反面至第34頁反面）在卷可憑，應認被告符合自首規定，惟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並支付賠償金額，不符合詐欺犯罪危

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1 項減刑規定之要件，然仍得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固皆坦認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並支付賠償金額，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 項減刑事由之適用。

㈢被告犯後自首並於偵審中皆自白所為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且無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 項前段、第3 項前段減輕其刑。然上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應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此部分之減刑事由，應於量刑時加以衡酌，特予指明。

三、審酌被告為求獲取不法所得而參與本件詐欺集團，並與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進而詐得本件提款卡，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實況、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物品之價值，以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勉可，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以資處罰。

參、沒收：

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 、2 所示之物，為被告共同實行本件犯行所詐得之物；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3 所示之物，則係供被告實行本件犯行與詐欺集團上游聯繫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規定，於主文第2 項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3 至11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核與被告所為本件犯行無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第454 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洪品毅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李俊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宏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應沒收之物 |
| --- | --- |
| 一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一張。 |
| 二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一張。 |
| 三 | IPHONE X手機一支。 |

---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232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於民國115年1月25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阿笠博士」、「麥香紅茶」、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蔡子堯」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以每件可獲得報酬新臺

幣（下同）1,500元為代價，擔任「取簿手」之角色，負責前往指定地點領取含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供渠等用於詐欺取財、洗錢犯罪。Ａ０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1月13日某時許，透過LINE暱稱「蔡子堯」向Ａ０３佯稱：須增加金流資訊始可協助申請貸款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遂於115年1月20日15時22分許，將其所申辦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提款卡寄出。後Ａ０４依「阿笠博士」之指示，於同年月25日某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之空軍一號三重站，領取含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提款卡之包裹。嗣警於同日18時20分許，在上址發現Ａ０４手持包裹且形跡可疑而上前盤查，Ａ０４主動坦承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簿手之工作，經其同意後拆封包裹，內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提款卡4張，遂於同日18時40分許將其逮捕而未遂，並扣得IPHONE X手機1支（IMEI1：000000000000000、密碼：890720）及上開提款卡共4張。Ａ０４再於同年月26日10時20分許，向警方自陳其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內放有依「阿笠博士」指示領取之5個包裹，而主動交付如附表編號5至11所示之提款卡共7張，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坦承其以上開對價聽從「阿笠博士」之指示領取包裹，其猜測包裹內可能為違禁物，且於領包裹過程中會注意警察，附表所示之提款卡均係由其領取之事實。 |

| | | |
|---|---|---|
| 2 |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訴 | 其遭詐騙而交付附表編號1、2所示提款卡之事實。 |
| 3 |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飛機對話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及現場照片、員警115年1月25日職務報告、被告領取包裹過程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員警115年3月21日職務報告 | 1、佐證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簿手之角色。<br>2、佐證警方查扣被告所領取之附表所示提款卡數張之事實。<br>3、佐證被告領取包裹之經過。<br>4、附表編號3至9之帳戶所有人均未報案，編號10、11之帳戶所有人則未有報案意願，是無證據佐認渠等交付提款卡之原因。 |

二、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2項、第1項第5款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笠博士」、「麥香紅茶」及其餘姓名年籍不詳詐之欺集團成員間，就上述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未遂犯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論處。扣案之被告手機為被告用以本件犯罪聯繫共犯使用，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２

附表：

| 編號 | 所有人 | 銀行帳戶提款卡 |
|---|---|---|
| 1 | Ａ０３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
|---|---|---|
| 2 | （已報案）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3 | 無報案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4 | 無報案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5 | 無報案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6 | 無報案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7 | 無報案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8 | 無報案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9 | 無報案 |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10 | 蔡依玲（未報案、無資料可佐證交付帳戶之原因）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11 | |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